

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暫行處理原則已頒訂 民眾可申請農地移轉及免稅登記

89/03/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行政效率及便民措施，與內政部及財政部共同訂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暫行處理原則」，並於2月15日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資便民。

農委會指出上述處理原則，係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配套法案修正公布實施後，供民眾依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證明，以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及耕地移轉登記等業務，所訂頒之過渡時期處理原則，其內容及程序如下：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適用如下情況：

- 1.申請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 2.申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 3.申請農業用地繼承或贈與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者。

繼承或法院拍賣之移轉登記案件，民眾可逕向地政機關辦理農地移轉登記。

依本暫行處理原則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作業，在細則及相關子法規未訂頒前，參酌原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作業方式，授權由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二、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1.土地登記簿謄本。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3.繼續作農業使用承諾書。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鄉鎮市區公所應組成小組辦理現場會勘，並審核其農業用地是否符合「作農業使用」。如合於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即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供申請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及地政事務所申辦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以及移轉登記手續；如有違規使用情事，則予以駁回，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

農委會表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暫行處理原則」循行政程序函轉至基層執行單位後，即可有效解決農地移轉登記之問題。